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乙00　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6樓之1
　　甲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丙00
訴訟代理人　戴愛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丙○○原為夫妻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即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，被告與丙○○造離婚前，未成年子女之竹北光明郵局存簿為被告保管。未成年子女之竹北光明郵局帳戶內之存款為長輩贈與之過年紅包，為其等之特有財產，並非被告所得任意處分，然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無故自乙○○與甲○○之帳戶分別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00元、109年3月12日自甲○○之帳戶提領39,700元、109年3月13日自乙○○之帳戶提領39,700元。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擅自提領未成年子女郵局帳戶內入之款項，致

其等受有同額之金錢損害，自應各返還110,900元予原告乙○○與甲○○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110,9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父母以未成年子女開戶且存入款項，顯屬常態，且原因容有萬端，原告否認該等款項確係二名未成年子女之紅包錢，此等有利被告之主張，自當由被告舉證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與訴外人丙○○為原告乙○○(000年00月00日生)、甲○○(000年0月0日生)之父母，其等於109年12月15日經本院調解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均由丙○○行使負擔。又被告與訴外人丙○○離婚前，於105年2月15日分別以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名義，在竹北光明郵局開立帳戶，存簿由被告保管。嗣被告分別於108年1月24日、109年3月13日自乙○○帳戶提領現金71,200元、39,700元，合計110,900元；被告亦分別於108年1月24日、109年3月12日自甲○○帳戶提領現金71,200元、39,700元，合計110,900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1頁），信屬實在。

(二)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，民法第108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各自帳戶內之存款為長輩贈與之過年紅包，為其等之特有財產等語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然細繹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，原告乙○○之帳戶分別於105年2月15日(農曆元月8日)現金存入28,600元、106年2月8日(農曆元月12日)現金存入22,000元、107年4月13日(農曆2月28日)現金存入20,400元、109年3月12日(農曆2月19日)存簿轉存20,300元、19,400元，原告甲○○之帳戶則除最後二筆即109年3月11日現金存入20,300元、19,400元外，其餘均與原告乙○○之存入情形相同，衡以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該段期間之年齡尚小、上開存入金額之

時間均係在農曆年節後未久、存入之金額亦與一般紅包壓歲錢相當，則原告主張上開現金存入係過年紅包等語，尚非無稽。再者，父母基於親情為未成年子女開立帳戶存款，俾為適當之財務規劃、投資、資產配置，為社會普遍存在之現象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上開款項存入期間，均無工作能力，且上開款項應均係至親所存入，依一般常情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有帳戶內之款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(此部分應由存入款項之人舉證證明)，應為繼承、他人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，堪認其等各自帳戶內款項均係無償取得之特有財產，應無疑義。

(三)次按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8條定有明文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同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及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。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」，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而對受損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，即可認為受損與受益間之損益變動具有因果關係而無法律上原因。倘受益人主張其有取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即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為其等之特有財產，業如前述，則該筆款項既屬其等之特有財產，非為本人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然被告於108年1月24日、109年3月12日、109年3月13日以自身利益擅自持其所保管之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存摺及印鑑，以現金提款方式自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名義之存款帳戶內分別提領110,900元，復未舉證其有合法之權源，並致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受有各該提領款項無法再對郵局主張寄託物返還之損害，則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

110,9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（本件追加聲明狀係於原告自行送達被告，惟未舉證送達日期，爰以追加請求後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送達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關於主文第一、二項部分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毓青